

主要道路树池装饰美化工程—海府路、琼州大道 等 2 条道路 (2 包)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海南凯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17年8月24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海南凯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主要道路树池装饰美化工程——海府路、琼州大道等 2 条道路（2 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主要道路树池装饰美化工程——海府路、琼州大道等 2 条道路（2 包）。
2. 工程地点：海府路和琼州大道。
3. 工程预算批准文号：海发改投资函（2017）554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花坛树池 1210 个，其中：海府路 754 个，琼州大道 456 个。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2517754.15 元）。中标下浮率：1.26%，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072472X9

地址：海口市义龙后路14号

邮政编码：570200

电话：0898-66735511

传真：0898-66735511

电子信箱：ankjyl@126.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美丽沙支行

账号：46160120601801008764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